

教育部學產基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

- (一)各縣市之公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請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 (二)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請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 (三)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請向台中市僑泰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 (四)**國中小學生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及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為避免學生於下一學年度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而影響其權益，如資格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者，宜請學校統一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新增原住民身份判別，學生如為低收入戶，且具原住民身份者，請在相關欄位，鍵入 Y，不具原住民身份者，請留白，另高中職以上學生，如具有原住民身份申請本補助者，不可**申請生活補助費，如申請生活補助費者，不可申請本補助。**
- (五)學生如為高中職以上，身分且為低收入戶者，但未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而僅申請補助為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綜合職能科等者，皆不可申請本補助。

二、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 12 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三、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及住宿伙食補助費，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影響。
- 四、另補助要點第六點之第八項所提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為公私立高中齊一(包括五專前三年)學費、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 五、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助學金撥款標準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部複審小組機動調整。
- 六、有關本次各項之作業臨時通告及有關申請書表文件，國中小請自行到各縣市承辦學校下載文件，請到網站參考。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馬祖學校，請各校自行到臺中市僑泰高級中學之網站下載，網址：203.68.32.190 或電洽僑泰高中龍清榮主任：(04) 24063936 轉 175、176、164。
- 七、本次申請須將表一、二、三、四同時寄到各區承辦學校，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印領清冊[表四]修正。
- 八、本次申請作業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務請惠予掌握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 九、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承辦業務相關問題整理

問題一：下載之檔案，如果表格超出一頁，該如何處理？

Ans:此次各項表格，皆設計在一頁中，尺寸為 A4，由於每一使用者，安裝之印表機規格不一，可能會影響版面大小，可在 word 中點選[檔案]→[版面設定]→[邊界]來使該文件成為一頁。

問題二：此次作業中是否全部都要用電腦建檔？

Ans:不一定，各項表格下載後，可以用人工書寫填報，但資料要依規定上傳電腦。

問題三：此次作業中學校總人數無法確認要如何處理？

Ans:請以最接近人數呈報，如果日後人數有調整，請於核撥款項前重新自行上網修正即可。

問題四：此次學生如有請取其他獎助學金如何處理？

Ans:本次申請學生不可申請如[附件一]第六條限定之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問題五：何謂學校代碼，是否指學籍呈報時之學校代碼？

Ans:是的！，例如 0001 指國立政治大學，061314 表示僑泰高中日間部，專科以上學校如果有進修部或分部，請統一申報，高中職進校，日間部都要分開承報，相關代碼可到連結此處查詢。

問題六：各校申請流程如何？

Ans:[步驟一]請先下載表格，依表格範例製作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步驟二]請依學校代碼登入，修改貴校基本資料及密碼，第一次登錄帳號及密碼皆為學校代碼，登錄後請先修改密碼

[步驟三]請在本網站登錄申請學生資料，可以逐筆登錄，也可以用本機端程式安裝建檔上傳

[步驟四]請將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蓋妥相關印鑑及低收入戶證明資料交寄給各承辦單位學校審查，並隨時上網查詢審查結果及撥款進度。

問題七：承辦學校應注意事項？

Ans:[步驟一]請依學校代碼登入，修改貴校基本資料及密碼，

[步驟二]請依各校交寄之表一、表二、表三、表四及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將審查結果登入於網站中。

[步驟三]匯整該縣市所有資料，開立相關收據，向總承辦學校申請助學金經費，

[步驟四]請於收到助學金後，立即轉撥給申請學校。

問題八：申請學校審查應注意事項？

Ans:學生申請必需具備低收入資格，各項成績符合申請書規定，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並申請與(附件一)「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

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限定之 12 項資格重覆者，不予核准，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九：學生如何查知申請結果？

Ans: 學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登入驗證資料為學校代碼及身份證字號。

問題十：印領清冊及收據已事先製作完成，審查結果與原先收據不合，如何更正？

Ans: 本項業務申請，印領清冊及收據如因審查後，與原申請金額不符，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承辦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領款收據[表三]及印領清冊[表四]由承辦學校自行以修正章修正，如各縣市承辦學校有另行規定者，請依該縣市規範處理。

問題十一：重讀生、延畢生、研究生可否申請？

Ans: 依補助原則，學生就讀年級祇能補助一次，重讀生如果重讀之年度沒有申請補助，則可以申請，如果已領過補助者，不可再申請，延畢生因已完成就學階段，所以延畢年度，該學期已非正式學制就讀，因此不補助，另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故研究生不可申請。

問題十二：國民小學目前分為七大領域，學習領域成績如何認定？

Ans: 學習領域成績: 請將七大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加總平均，成績及格。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刪除審核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問題十三：國民中學目前分為七大領域，學習領域成績如何認定？

Ans: 學習領域成績: 請將七大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加總平均，成績及格。

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 表示無犯小過以上之處分。

問題十四：學生如有申請注意事項中其他補助款者，該如何處理？

Ans: 依規定兩者取其一，請自行依各項補助金額判斷，如本基金助學金額低於其他補助金額，請放棄本基金助學金，改申請其他補助金。如本助學金高於其他補助款者，本學期可以申請本項補助款，下學期本補助款未辦理申請補助，此低收入學生可以回歸申請該項補助款。

國中小之學雜費或伙食住宿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補助款限制。

問題十五：學生如有低收入資格，但申請其他補助款者，如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等者該如何處理？

Ans: 依規定不可申請本補助，如欲申請本助學金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再申請本助學金。

問題十六：學生姓名若有造字該如何處理？

Ans: 請下載本網站之造字檔案，安裝於個人電腦中，即可解決，如該字沒有在該檔案中，請通知本校處理，在未更新前，請以人工書寫取代。[附件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補校及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五)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六)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
前項證明文件，指低收入戶證明或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長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承辦單位 主管	簽章			
低收入戶長姓名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一、清寒條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二、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單位		處室			
聯絡地址	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學校 審查 意見	承辦人員	簽章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p>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p> <p>二、申請條件：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p> <p>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p> <p>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p>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4 年 09 月 16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長	陳大山	簽章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3	2	普通科		70	承辦單位 主管	劉一仙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學校 審查 意見	一、清寒條件： (C)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二、 <u>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u>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單位	學務課務組	處室
	張德仁	K120129877	66/09/02	04-9881211		張德仁				人員	黃國強
低收入戶長姓名	張寶貴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K120199876		居住現況	家庭狀況	承辦	人員	聯絡電話	04-9119966
聯絡地址	400 台中市中山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學校 審查 意見	承辦	人員	聯絡電話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父親	張寶貴	存	44		✓					
	母親	李鳳妹	存	40	✓		無				
	哥	張德忠	歿	25	×	×					
注意事項	<p>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p> <p>二、申請條件：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p> <p>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p> <p>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p>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時，未領有下列 12 項任何一項補助或獎助學金。若經查獲領受者，願將所領之助學金全數無條件繳回教育部學產基金會。特立此據。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項：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 (三)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 (四)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 (五)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 (六)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 (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九)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立據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